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发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华能集团拟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至2023年12月15日。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情况，同意该议案，本次华能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孙卫、徐平、李喜德、李健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融资租赁、债券承销、保理、信托、财产保险等金融保险业务。定价原则按照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协

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顺序确定。同意本次协议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及金额的约定：

1.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 亿元；
2. 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3. 日最高债券承销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4. 每年保险费累计不超过 1 亿元；
5. 其他金融业务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

上述金额均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孙卫、徐平、李喜德、李健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包括公司与华能财务开展存款、贷款及签发票据等融资业务、结算业务、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定价原则为公司与华能财务开展金融业务时，华能财务向公司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具体为：

1. 存款方面不逊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公布同类型存款利率；
2. 贷款方面以 LPR 为基础利率，不逊于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 签发票据方面，按照不逊于市场价格水平支付手续费；
4. 结算服务方面，按照不逊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行业收费标准；
5.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按照不逊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行业收费标准。

交易金额约定：

1.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2. 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信用支持业务）；

3. 每年累计票据贴现不超过 20 亿元；

上述金额均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孙卫、徐平、李喜德、李健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